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公 告

兹提述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關於委任楊國瑜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約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由於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未能就更改其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及時通知其股東及聯交所,因此楊先生被聯交所公開譴責,指其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周錦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趙晶晶女士、王亞植先生、楊 國瑜先生、許鋭暉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周錦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 事,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